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63號

原告 宏辰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盧登科
被告 冠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柏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炎煌